

2023年度甘州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甘州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属独立核算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层一级预算单位，科级建制。核定人员编制5名。最初成立于1982年5月，为副科级建制；2006年5月将区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与区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合并，成立甘州区史志办公室，科级建制，2009年7月与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分设，重新确定职能。主要职能职责是：（1）组织地方志编纂、审定验收、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2）整理旧志，抢救和保存古籍；（3）总结交流经验，进行地方志理论研究；（4）培训修志队伍，编辑出版地方综合年鉴；（5）提供地情咨询服务，编写地情丛书，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乡土教材；（6）承担省、市史志部门安排的地方志工作有关任务，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本部门有专门成立的内控领导小组，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提高管控水平，内设综合办公室负责本部门日常工作事务和具体业务层面工作及制定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

（二）部门收支情况。

本部门所涉及的预算收支资金均来自财政拨款。具体构成如下：

(1) 收入预算

2023 年收入预算 89.5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52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00%。

(2) 支出预算

2023 年度支出预算 89.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 万元，增长 8.88%。主要原因是增资所致的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费用、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有所增长。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27 万元，占 88.5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 万元，占 5.69%；
3. 卫生健康支出 2.31 万元，占 2.58%；
4. 住房保障支出 2.85 万元，占 3.19%。

(3)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12 万元，占 68.27%；项目支出 28.40 万元，占 31.73%。

(4) 部门“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

(三) 部门工作任务。

本部门主要工作任务是编辑出版志书、年鉴以及指导乡镇、街道、部门志编修和地情资料编研。2023 年度主要开展了《甘州年鉴 2023》出版印刷和《扶贫志》《小康志》编纂前期工作 2 个重点项目。

1. 《甘州年鉴 2023》出版印刷。该项目是由甘州区人民政府主办，甘州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编的系统记述全区自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情况的大型年度公报性文献。通过项目实施，全面、客观、真实、系统地记述全区各乡镇、街道、部门、行业发展情况，反映全区历史发展进程，为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文明、促进甘州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为省内外各界了解甘州、研究甘州提供资料参考与历史借鉴。《甘州年鉴》2023 卷涉及部门、单位、企业 185 家，征集入编资料 200 余份、照片 1100 余张，收稿时同步进行资料修改，严格按照 3 月底前完成资料收集、6 月底前完成初稿、8 月底前完成终审稿、9 月底前出版发行的时限要求，不折不扣地完成好阶段性目标任务，已顺利出版发行。该重点项目同 2022 年度相比，在印刷数量和金额上均无变化，但完成时间比上年整整缩短了 1 个月，效率更加高效。

2. 《甘州区扶贫志》《甘州区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经过 4 轮的资料整理，从 180 多万字精简到 160 万字左右，基本形成资料长编。2023 年 3 月底，根据省上再次下发“两志”工作规范和编目大纲，我办已按照要求对编目大纲进行修订。9 月完成第一轮修改编辑并组稿。10 月“两志”资料已补充完善并进行第二轮编纂修订，止目前，已形成“两志”资料初稿并送省志办进行审核。该项目相比 2022 年度有较大进展，已基本完成编纂前期工作，资金支付执行到位。

（四）部门绩效目标。

1. 部门总体目标：2023 年—2025 年，利用三年时间高质量完成《甘州区扶贫志》《甘州区全面小康志》编纂出版任务，同时完成每年一鉴编纂任务以及指导乡镇（街道）志编修工作高质量发展。

2. 当年绩效目标：加强部门管理，服务中心工作，抓好志鉴编纂以及指导乡镇（街道）志编修工作，完成《甘州年鉴 2023》出版发行和《扶贫志》《小康志》编纂前期工作。做好志书宣传开发利用。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两个责任”，严格执行《廉政准则》，规范领导和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行为。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3 年初设定的《甘州年鉴 2023》出版印刷和《扶贫志》《小康志》编纂前期工作经费 2 个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2 个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28.8 万元，执行数为 28.4 万元，资金执行率 98.61%。其中：《甘州年鉴 2023》出版印刷项目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 15 万元，资金执行数 14.8 万元，该项目在当年 9 月底已完成出版印刷；《扶贫志》《小康志》编纂前期工作经费项目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 13.8 万元，资金执行数 13.6 万元，已完成初稿，提交省志办进行审核。（项目具体指标自评详见附件）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设定目标内容稳步推进，积累了丰富的史料，以项目成果的形式出现，既可提高地方志书年鉴资源的利用效率；又可服务社会，发挥社会效益，凸显地方志工作的价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各部门编写年鉴、志书人员

力量薄弱，提供入编资料不够按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各部门年鉴、志书入鉴资料编纂力量薄弱问题，积极进行“点对点”指导。二是请省有志书专家学者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023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自评如下：

1. 部门管理（指标值 40 分，自评得分 38 分）。

（1）资金投入：除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 9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三公经费”控制率以及结转结余变动率符合目标值。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8 分。

（2）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健全。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3）采购管理：采购程序规范。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4）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处置资产，组织固定资产盘点清查，无出租、出借国有资产，资产管理规范。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5）人员管理：编制 5 人，在职 5 人，人员控制率达标。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6）重点工作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 履职效果（指标值 50 分，自评得分 48 分）。

(1) 部门履职目标。《甘州年鉴 2023》出版发行顺利完成,《扶贫志》《小康志》编纂已形成初稿并送省志办审核,开展志鉴编纂业务指导 46 次,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更新 131 条。该项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2) 部门效果目标。《甘州年鉴 2023》已发放全区各乡镇、街道和部门以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银行等,做到了发放全覆盖;《扶贫志》《小康志》编纂按省、市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已形成初稿送省志办审核,但因省志办需要对 14 个市(州)、86 个县(市、区)的“两志”进行审核,排队等待的时间较长,使原本计划完成的评审工作略有延迟,但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同时志鉴编纂规范标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方志馆、地情资料室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日益满足广大群众方便快捷在线查阅史志资料。该项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阅群众和工作人员满意度高,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4) 社会影响。2023 年度未出现违法违纪情况,也没有单位获奖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3. 能力建设(指标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1) 长效管理。严格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 人力资源建设。持续壮大方志队伍建设。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3) 档案管理。档案管理制度健全。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根据指标评分，自评结果为 96 分。

三、自评结果概述

1、主要成效和发现的主要问题：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在现场实施阶段，我们通过搜集评价资料、项目运行监控结合的方式，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表》进行逐项打分，确定该项目绩效评价以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等次均为“优”。

2、改进管理的具体措施：一是单位内部加强宣传，鼓励管理者和干部充分认识到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二是合理有效的绩效管理能优化岗位配置，实现人岗优化配置，责任明确，关键岗位及重点项目重点考核。三是完善、细化绩效指标，强化指标的可衡量性。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1、加强自评结果通报反馈：单位自评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单位自评工作和结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2、与预算分配挂钩：将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在预算编制、分配资金时从严从紧安排申报，持续优化部门支出结构。

3、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预算管理：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时，视情况按照评价年度预算的一定比例予以核减或取消安排申报。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下一年度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申报。

4、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办为切实规范本单位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本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